**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181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2673**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茂名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181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267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4,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止，以先到为准。如国家政策变化，则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6,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服务 | 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6,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止，以先到为准。如国家政策变化，则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除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除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联系方式：0668-2922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站前五路111号嘉燕盈汇国际

联系方式：020-37860569/3786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工、伍工

电话：020-37860569/3786056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 ，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投标人拟供应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须具备有效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投标人拟供应的保健食品须具备有效的保健食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投标人必须承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技术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不合格货物，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货物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的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货物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货物标准编号。

(5)货物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货物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货物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投标货物需对应合格的下列相关资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如品种明细表和附页中明确的规格型号，所投货物必须在其范围内。

2.所投货物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货物说明书（没有说明书的，可以依照外包装上的说明书打印在A4纸上并加盖公章；外文说明书上的性能与组成等技术参数应翻译成中文）。

4.投标人必须如实标示货物主要参数，不得隐瞒、夸大或恶意误导，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投标货物，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包装与运输**

1.不同货物及不同批次应分开包装，并且箱盒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货物应加上标签。

2.货物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能够安全可靠地抵达目的地。

3.货物保管：货物应按品种、规格、级别分别整齐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存放地，应有在室外堆放时的防雨淋和防水淹设施。

4.保密条款：供货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的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四、服务需求**

1.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食品类标准代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且必须是全新的、无污染、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货物。

**▲2.配送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满足采购人所有货物需求的配送能力,确保全年365天供货，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紧急情况应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急需货物节假日照常配送。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不论采购人路程远近及采购货物数量和金额多少，中标供应商均应保证配送。**

3.投标人所供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投标人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投标人追偿。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

4.符合采购清单需求参数。

**五.协助采购人临床营养科的学科建设**

1.开展营养宣教活动，每年为临床营养科医护人员提供不少于3次专业培训（涵盖肠内营养制剂临床应用、营养筛查评估、个性化方案制定等内容），培训师资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

2.协助各科室制定肠内营养产品临床使用组套，建立营养治疗质量控制指标（如营养筛查率、并发症发生率），并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3.提供国内外临床营养学科建设案例及经验分享。

4.所有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合作内容及成果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协商确定。

**六、采购清单**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需求变化，需要增加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列表中没有列明的营养制剂类型，中标供应商应参考采购清单内同类型营养制剂单价限价，结合最新市场价格（同期二家以上茂名地区三级公立医院相应营养制剂采购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报价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包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营养制剂类型** | **参数要求** | **规格** | **单位** | **每g/ml单价限价（元）** |
| 1 | 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 1.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2.能量：435±20 kcal/100g； 3.每100g含量：蛋白质 21±1g、脂肪 14.5±1g、碳水化合物 52±2g； 4.剂型：粉剂。 | 400-500g | 罐 | 0.360 |
| 2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 1.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10岁以上）； 2.能量：430±20 kcal/100g； 3.每100g含量：蛋白质16±1g、脂肪 14±1g、碳水化合物 57±2g； 4.剂型：粉剂。 | 400-500g | 罐 | 0.275 |
| 3 | 整蛋白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440±20 kcal/100g； 2.每100g 含量：蛋白质：≥18.0g、脂肪：≥15.0g、碳水化合物：≥55.0g、膳食纤维：≥6.0g； 3.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和水解乳清蛋白肽； 4.不含乳糖； 5.剂型：粉剂。 | 400-500g | 罐 | 0.180 |
| 4 | 多种口味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液态制品） | 1.全营养配方特医食品：具有多种口味，包括：红枣枸杞味或牛奶味等；  2.每100mL提供能量≥100kcal，蛋白质≥4.5g，脂肪≥3g，膳食纤维≥1g，碳水化合物≥12g，低聚果糖≥1g；  3.剂型：水剂。 | 200-250ml | 瓶 | 0.258 |
| 5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液态制品） | 1.每100ml：能量≥410kJ、蛋白质≥4g、脂肪≥3.5g、碳水化合物≥10g、膳食纤维≥2g；  2.剂型：水剂。 | 200-250ml | 瓶 | 0.425 |
| 6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全营养配方，整蛋白配方，不含乳糖；  2.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 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群体； 3.能量≥1.2kcal/ml； 4.蛋白质含量≥4g/100ml； 5.碳水化合物含量≥15g/100ml； 6.脂肪含量≥3.4g/100ml，其中含有15%中链脂肪酸； 7.膳食纤维含量≥1.5g/100ml，来源为100%可溶性膳食纤维半乳甘露聚糖PHGG； 8.剂型:粉剂。 | 450-500ml | 瓶 | 0.150 |
| 7 | 特殊医学用途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140kcal/100gml； 2.每100ml含量：蛋白质≥8.5g；脂肪≥5g；碳水化合物≥14g；添加可溶性膳食纤维PHGG，鱼油，精氨酸，核苷酸 ； 3.剂型：水剂。 | 200-250ml | 瓶 | 0.197 |
| 8 | 肿瘤型整蛋白类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500±10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26g、脂肪：≥27g、碳水化合物：≥34.5g、膳食纤维：≥6g； 2.蛋白来源为乳清蛋白和水解乳清蛋白； 3.含MCT； 4.富含EPA（ω-3不饱和脂肪酸）； 5.粉剂剂型（有小包装） 。 | 400-500g | 盒 | 0.454 |
| 9 | （高蛋白）肝病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4 kcal/g；  2.三大营养素供能比：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20±2%：28±2%：55±5%； 3.蛋白来源浓缩乳清蛋白+支链氨基酸；支链氨基酸占总蛋白50%； 4.脂肪50%为中链甘油三酯（MCT）； 5.强化膳食纤维； 6.特别添加牛磺酸； 7.剂型:粉剂。 | 360-400g | 罐 | 0.389 |
| 10 | 低钠型全营养配方（肾病低钠型） | 1.能量≥420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10±1g ，脂肪12±1g ，碳水化合物 70±1g，膳食纤维≥3g，钾≤175mg ，钠≤65mg ，磷≤100mg；  3.剂型：粉剂。 | 400-450g | 罐 | 0.470 |
| 11 | 要素型全营养素固体饮料 | 1.能量≥400kcal/100g，蛋白质≥14.5g/100g，脂肪≥6.5g/100g，碳水化合物≥70g/100g，MCT≥3g/100g；  2.剂型：粉剂。 | 350-400g | 盒 | 0.696 |
| 12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 1.每100ml标准冲调液所含有的能量≥419kJ； 2.蛋白来源为全乳清蛋白； 3.每100ml标准冲调液蛋白质含量≥4.6g； 4.每100ml标准冲调液脂肪含量要求2.2-3.0g,且中链甘油三酯（MCT）占总脂肪比例≥45%； 5.特医食品； 6.剂型：水剂。 | 200-250ml/瓶 | 瓶 | 0.304 |
| 13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 1.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2.供能比：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20±2%：34±2%：46±3%）；  3.能量≥1.0kcal/mL； 4.蛋白质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含量≥5g/100mL； 5.约50%的脂肪来源为中链甘油三酯（ MCT 添加量≥1.5g/100mL）；  6.等渗肽类配方； 7.剂型：水剂。 | 450-500ml | 瓶 | 0.230 |
| 14 | γ-氨基丁酸胶原蛋白肽 复合营养素饮品 | 1.每瓶添加≥100mgγ-氨基丁酸，且≥98%纯度； 2.每瓶添加≥1000mg 胶原蛋白肽； 3.添加益生元和锌； 4.剂型：水剂。 | 25-30ml | 瓶 | 1.080 |
| 15 | γ-氨基丁酸分离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 富锌型 | 1.γ-氨基丁酸≥100mg/100g；添加分离乳清蛋白，含有全面氨基酸，含赖氨酸、精氨酸； 2.有机锌每盒含≥82.5mg； 3.剂型：粉剂。 | 180-200g | 盒 | 1.673 |
| 16 | 母乳强化剂 | 1.每100克粉含量：能量≥1600kJ、蛋白质≥26g、脂肪≥5g、碳水化合物≥59g、100%中链甘油三酯 MCT；  2.剂型:粉剂。 | 80-100g | 盒 | 3.953 |
| 17 | HMB多重营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 1.能量：≥380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40g，脂肪≥4.5g，碳水化合物≥ 45g；  3.添加 CaHMB≥6g/100g；  4.剂型：粉剂。 | 250-300g | 盒 | 0.940 |
| 18 | 铁营养液 | 1.铁元素：≥10mg/1ml；  2.剂型：水剂。 | 30-50ml | 瓶 | 6.162 |
| 19 | 血橙角豆蛋白营养粉 | 1.D-手性肌醇：≥10g/盒；  2.剂型：粉剂。 | 22.5-30g | 盒 | 10.365 |
| 20 |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液态制品） | 1.每100mL能量≥5kcal、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1-1.5g、钠≥170mg、钾≥78mg，氯≥229mg；  2.剂型：水剂。 | 200-250mL | 瓶 | 0.107 |
| 21 | 水溶性维生素 | 1.每100g含量：维生素B1≥ 1.40mg、维生素B2≥1.40mg、维生素B6≥1.40mg、维生素B12≥2.40μg、维生素C≥120.0mg、烟酸≥14.00mg、叶酸≥400μg DFE、泛酸≥5.00mg； 2.剂型：粉剂。 | 200-250g | 盒 | 0.439 |
| 22 | 脂溶性维生素 | 1.每条含维生素A≥800μgDFE、维生素D≥ 5μg、维生素E≥14.0 mga-TE、维生素K≥80μg；  2.剂型：粉剂。 | 7.5-10g | 条 | 0.374 |
| 23 | 多维矿片 | 1.含≥19种人体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 2.含≥8种B族维生素； 3.含钙镁VD；  4.剂型：片剂。 | 72-100g | 瓶 | 1.081 |
| 24 | MCT中链甘油三酯 | 1.每100g含量：能量≥770Kcal、蛋白质≥4.0g、脂肪≥75g、碳水化合物≥23g； 2.剂型：水剂。 | 100-120g | 盒 | 0.908 |
| 25 | 淮山米粉 | 1.能量≥340kcal/100g，每100g含量：蛋白质≥7.0g,脂肪≥1g，碳水化合物≥70g；  2.剂型：粉剂。 | 400-500g | 盒 | 0.075 |
| 26 | 糊化淮山米粉 | 1.每100g含量：能量≥330Kcal、蛋白质≥7g、脂肪≥1g、碳水化合物≥70g；  2.剂型:粉剂。 | 400-500g | 盒 | 0.075 |
| 27 | 葡萄糖饮品（75g糖耐量试验） | 1.能量：≤1.02kcal/ml； 2.蛋白质：0g/100g； 3.脂肪：0g/100g；  4.碳水化合物：25±1g/100ml；  5.剂型：水剂。 | 250-300ml | 瓶 | 0.109 |
| 28 | 麦芽糊精 | 1.能量≥1600kJ/100g，每100g含量：蛋白质≥0.7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g； 2.剂型：粉剂。 | 400-500g | 袋 | 0.050 |
| 29 | 双层脆心蛋白棒 | 1.每100g含量：能量≥2090kJ 、蛋白质≥25.5g 、脂肪≥31g 、碳水化合物≥19.5g、膳食纤维≥18.5g； 2.蛋白来源：浓缩牛奶蛋白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水解乳清蛋白粉、胶原蛋白肽粉； 3.无“精炼植物油”，0反式脂肪酸；  4.剂型：多层复合棒状剂型。 | 315-350g | 盒 | 0.432 |
| 30 | 牛皮袋 | 1.≥16\*22cm ；  2.自封袋 ；  3.符合GB 4806.13-2023《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16\*22cm | 个 | 0.100 |
| 31 | 增稠剂 | 1.能量：≥280kcal/100g； 2.蛋白质：≥0.3g/100g； 3.脂肪：0g/100g； 4.碳水化合物：≥53g/100g； 5.膳食纤维：≥31.5g/100g； 6.剂型：粉剂。 | 50-100g | 盒 | 1.800 |
| 32 | 骨骼组织修复专用营养粉 | 1.能量≥330kcal/100g、蛋白质≥52g/100g、脂肪≥2g/100g、碳水化合物≥18g/100g； 2.含FORTIGEL胶原蛋白； 3.剂型：粉剂。 | 200-300g | 盒 | 1.006 |
| 33 | 成人益生菌 | 1.每100g含量：能量≥1100kJ，蛋白质≥ 1.9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37g，含有多种益生菌，包括但不限于：鼠李糖乳酪杆菌NJ551、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NJ241、发粘液乳杆菌0QPC04、凝结魏茨曼氏菌BC01、鼠李糖乳酪杆菌HN001、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HN019等；  2.剂型：粉剂。 | 30-60g | 盒 | 2.595 |
| 34 | 脑蛋白肽营养素（粉剂） | 1.每100g能量≥1000kJ； 2.每100克：蛋白质≥18.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42.0g； 3.每100g肽类添加≥18.0g； 4.剂型：粉剂。 | 36-72g | 盒 | 3.147 |
| 35 | 酶化石复合粉(特膳) | 1.营养成分(每 100g)含：能量≥ 1570KJ,蛋白质≥1.3g,脂肪≥7g,碳水化合物≥75g；  2.剂型：粉剂。 | 100-120g | 盒 | 2.591 |
| 36 | 白蛋白肽饮品 | 1.主要含蛋清肽（白蛋白肽）、酵母β葡聚糖，无添加其他动植物蛋白肽，标准中理化指标肽含量≥5g/100ml，相关要求应符合Q/ZDN 0038S《白蛋白肽营养素饮品》； 2.每100ml含有能量:220-240KJ、蛋白质:7g-8g、脂肪:0g、碳水化合物:5g-6g； 3.白蛋白肽含量≥7.5g/100ml； 4.每瓶添加白蛋白肽≥5000mg，酵母β葡聚糖≥30mg； 5.适用于低蛋白血症； 6.剂型：水剂。 | 200-250ml/瓶 | 盒 | 2.600 |
| 37 | 糖尿病型整蛋白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420 kcal/100g； 2.每100g 含量：蛋白质≥21g，脂肪 15±1g，碳水化合物55±2g； 3.膳食纤维≥3.4g； 4.GI值≤37； 5.剂型：粉剂。 | 400-500g/罐 | 罐 | 0.345 |
| 38 | 儿童氨基酸配方食品 | 1.每100g含量：能量≥2000KJ、蛋白质≥14.5g、脂肪≥24.5g、碳水化合物≥50.5g；  2.剂型：粉剂。 | 360-450g | 罐 | 0.765 |
| 39 | 儿童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 1.每100g含量：能量≥2000KJ、蛋白质≥13.5g、脂肪≥26.5g、碳水化合物≥53g，添加DHA/ARA乳清蛋白水解接近母乳的渗透压50%MCT； 2.剂型：粉剂。 | 450-500g | 罐 | 0.607 |
| 40 | 特殊医学用途儿童预消类全营养（适度水解配方） （1-10岁） | 1.能量:≥460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13.5g、脂肪≥17.5g、碳水化合物 ≥62.5g； 3.剂型：粉剂。 | 400-500g | 罐 | 0.676 |
| 41 | 特殊医学用途儿童全营养配方食品（1-10岁） | 1.能量:≥460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13.5g、脂肪≥18g、碳水化合物≥60g、添加DHA； 3.剂型：粉剂。 | 400-500g | 罐 | 0.338 |
| 42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食品 | 1.能量:≥500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13.5g、脂肪≥25g、碳水化合物≥55g、添加DHA和ARA； 3.剂型：粉剂。 | 400-500g | 罐 | 0.703 |
| 43 | 复合酶粉固体饮料 | 1.含7种以上消化酶；  2.含2种以上益生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Bb-12，动物双歧杆菌等； 3.含2种以上益生元:如低聚果糖等； 4.每100克含量：能量≥1345千焦(kJ)、蛋白质≥10.0克(g)、脂肪=0克(g)、碳水化合物≥55.0克(g)、膳食纤维≥30.0克(g)、钠≥10毫克(mg)； 5.剂型：粉剂。 | 50-90g | 盒 | 6.266 |
| 44 | 乳糖酶 | 1.乳糖酶≥1%/瓶或乳糖酶≥12000酶活性单位/盒；  2.剂型: 粉剂或水剂。 | 15-30ml/或45-50克/盒 | 瓶或盒 | 4.400 |
| 45 | 水解乳清蛋白肽 | 1.每1ml/1g含乳铁蛋白≥100mg，免疫球蛋白G≥100mg，葡聚糖≥20mg；  2.剂型: 粉剂或水剂。 | 30-60ml/瓶  或30-60克/罐 | 瓶或罐 | 4.000 |

**包2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营养制剂类型** | **参数要求** | **规格** | **单位** | **每克/ml单价限价（元）** |
| 1 | 匀浆膳 | 1.蛋白来源大豆分离蛋白+浓缩乳清蛋白粉；  2.每100g含量：能量≥1800kJ,蛋白质≥20g，脂肪≥13g，碳水化合物≥59g，膳食纤维(以聚葡萄糖计)≥3g； 3.剂型：粉剂。 | 500-1000g | 袋 | 0.074 |
| 2 | 特殊医学用途流质配方食品 | 1.剂型：水剂； 2.每100mL所含有的能量≥150kcal； 3.蛋白质：全部来源于乳清蛋白≥3.8g/100mL； 4.脂肪≤0.5g/100mL； 5.膳食纤维≤0.5g/100mL； 6.乳糖≤0.5g/100mL； 7.电解质：不含钠、钾、镁离子； 8.特医食品。 | 200-250mL | 瓶 | 0.300 |
| 3 | （低蛋白）肝病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KJ/kcal）≥390kcal/100g； 2.蛋白质17±1g/100g； 3.脂肪≥6g/100g； 4.碳水化合物≥65g/100g ； 5.剂型：粉剂。 | 360-400g | 罐 | 0.389 |
| 4 | 肾病非透析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4.42kcal/g；  2.低蛋白≤8.5g/100g; 蛋白来源浓缩乳清蛋白； 3.低钠≤120mg/100g、低磷≤35mg/100g、低钾≤100mg/100g； 4.剂型：粉剂。 | 360-500g | 罐 | 0.250 |
| 5 | 肾病透析型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4.5kcal/g； 2.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50-51%，蛋白质20-25%，脂肪25-30%； 3.剂型：粉剂。 | 400-450g | 罐 | 0.310 |
| 6 | 肺病型整蛋白类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500kcal/100g、蛋白质≥23g/100g、脂肪≥29g/100g、碳水化合物≥31g/100g ；  2.膳食纤维≥6g/100g；  3.含中链脂肪酸 MCT>30%，含ω-3PUFA；  4.剂型：粉剂。 | 240-360g | 盒 | 0.825 |
| 7 | 低脂型整蛋白类全营养配方食品 | 1.每100g含量: 能量≥375kcal,蛋白质≥13.5g,脂肪≤2.5g，碳水化合物≥70.0g，膳食纤维≥4.5g；  2.剂型：粉剂。 | 360-400g | 罐 | 0.273 |
| 8 | 全营养配方食品-短肽型 | 1.每100g含量：能量≥1700kJ,蛋白质≥15g，脂肪≥6.5g，碳水化合物 ≥72g； 2.剂型：粉剂。 | 400-500g/罐 | 罐 | 0.410 |
| 9 | 孕产妇专用型维生素胶囊片剂 | 1.每2.4g含量：  a-亚麻酸≥1000mg；卵磷脂≥500mg；牛磺酸≥20mg；碘营养素≥50ug；叶酸≥200ug； 2.剂型：胶囊+片剂。 | 胶囊：60-70g； 片剂：42-48g | 盒 | 4.581 |
| 10 | 酵母多维蛋白粉（孕妇营养补充食品） | 1.特殊膳食用食品； 2.每100g含量：蛋白质≥30g，脂肪≥2g，碳水化合物≥50g； 3.活性叶酸≥300ug/100g ； 4.硒营养素≥40ug/100g； 5.蛋白来源：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酵母蛋白； 6.含生姜粉； 7.剂型：粉剂。 | 280-300g | 罐 | 1.171 |
| 11 | 轮叶党参草本粉 | 1.能量≥1550kJ/100g； 2.蛋白质≥27.5g/100g； 3.脂肪0g/100g； 4.碳水化合物≥64.5g/100g； 5.铁≥104mg/100g； 6.剂型：粉剂。 | 60-80g | 盒 | 9.307 |
| 12 | 蒲公英草本粉 | 1.每100g含量：能量≥1650kJ、碳水化合物≥57.5g 、钠≥158mg 、蛋白质0g、脂肪0g；  2.剂型：粉剂。 | 40-50g | 盒 | 1.326 |
| 13 | 乳清蛋白粉 | 1.乳清蛋白含量≥80%，钠≤185mg/100g，磷≤300mg/100g，钾≤440mg/100g；  2.剂型：粉剂。 | 320-350g | 罐 | 0.497 |
| 14 | 牛初乳粉 | 1.每100g含量：能量≥1500千焦、 蛋白质≥23.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65g、LgG ≥4g；  2.剂型：粉剂。 | 36-50g | 盒 | 3.250 |
| 15 | 儿童型补锌颗粒 | 1.每袋含锌≥2.4mg； 2.生物利用率达70.8%； 3.完整B族维生素，优质蛋白，膳食纤维； 4.剂型：颗粒剂。 | 4-5g | 袋 | 1.275 |
| 16 | 微量元素 | 1.每条含铁≥14.5mg、锌≥14.50mg、碘≥150.0μg、硒≥50.0μg、铜≥1.4mg、锰≥3.00mg；  2.剂型：粉剂。 | 7.5-10g | 条 | 0.453 |
| 17 | 雨生红球藻左旋肉碱复合营养素 | 1.每100g含量：能量≥1400KJ，蛋白质≥4.5g，脂肪≥1g，碳水化合物≥78g，维生素E≥22.5mg，左旋肉碱≥9g，虾青素≥50mg； 2.剂型：粉剂。 | 100-150g | 盒 | 2.780 |
| 18 | 海参复合肽 | 1.能量≥1290KJ/100g； 2.蛋白质≥60.5g/100g； 3.脂肪0g/100g； 4.碳水化合物≥15g/100g；  5.成分：复合肽粉（如鱼胶原蛋白肽、非变性Ⅱ型胶原蛋白等）； 6.剂型：粉剂。 | 35-50g | 盒 | 15.954 |
| 19 | 复合白蛋白肽 | 1.成分：含复合肽（鱼胶原蛋白肽粉、卵清蛋白肽粉（白蛋白肽）、海参低聚肽）； 2.能量≥1550KJ/100g； 3.蛋白质≥80.5g/100g； 4.脂肪≥0.5g/100g； 5.碳水化合物≥10g/100g； 6.钠≥185mg/100g； 7.牛磺酸≥1000mg/100g。 8.剂型：粉剂。 | 70-100g | 盒 | 7.406 |
| 20 | 褪黑素维生素B6胶囊（胶囊） | 1.每100g含量：褪黑素≥350mg，维生素B6含量≥450mg； 2.剂型：胶囊。 | 18-36g | 盒 | 5.667 |
| 21 | 维生素D | * VIT D3单位≥2000IU/片； * 剂型：胶囊。 | 0.6-1.2g | 片 | 2.778 |
| 22 | 辅酶Q10软胶囊 | * 每100g含量：辅酶Q10≥10.5g； * 剂型：胶囊。 | 24-36g | 盒 | 7.768 |
| 23 | DHA藻油凝胶糖果(无糖型) | 1.每100g含量：能量 ≥2750kJ、蛋白质≥19.5g、脂肪≥58g、碳水化合物≥16.5g 、糖：0g； 2.DHA≥150mg/粒；  3.剂型：胶囊。 | 0.65-0.83g | 粒 | 7.221 |
| 24 | 鱼油粉 | 1.EPA≥255mg/g； 2.DHA≥50mg/g； 2.剂型：粉剂。 | 50-100g | 瓶 | 4.180 |
| 25 | 鱼油软胶囊 | 1.每100g含：DHA≥13g、EPA≥62g、DHA+EPA≥75g  2.剂型：胶囊。 | 30-60g | 瓶 | 3.900 |
| 26 |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 1.每100g含量：能量≥1600kJ、蛋白质0g、脂肪 0g、碳水化合物≥96g、碳水化合物来源于麦芽糊精、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 2.每100mL标准冲调液中含有≥12.5g碳水化合物；  3.剂型：粉剂。 | 100-120g | 盒 | 1.615 |
| 27 | 谷氨酰胺 | 1.L-谷氨酰胺、胶原蛋白肽。每条含有：能量≥1700kJ，蛋白质≥96g，脂肪≥1g，碳水化合物≥2.9g，谷氨酰胺≥96g； 2.剂型：粉剂。 | 5-7.5g | 条 | 1.280 |
| 28 | 小号肠内配制袋 | 1.材质：盖子材质：PE+PP+药用热塑弹性体；吸嘴材质：PE；袋子：BOPP(最外层)，PET/NY/PE(最内层)；  2.口服管饲通用；  3.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 300-350ml/个 | 个 | 2.000 |
| 29 | 大号肠内配制袋 | 1.材质：盖子材质：PE+PP+药用热塑弹性体；吸嘴材质：PE；袋子：BOPP(最外层)，PET/NY/PE(最内层)；  2.口服管饲通用；  3.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 500-600ml/个 | 个 | 2.000 |
| 30 | 膳食纤维 | 1.每100g含量:能量≥78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4g，膳食纤维(以聚葡萄糖、菊粉、抗性糊精计)≥90g； 2.剂型：粉剂。 | 100-150g | 盒 | 0.780 |
| 31 | 益生菌粉（即食型乳酸菌） | 1.十二联益生菌、≧500亿CFU/条、添加至少两种益生元，添加抗过敏、提高免疫力及护胃、抗幽门螺旋杆菌组合菌株； 2.适用于促进肠道微生态健康调节，腹泻、便秘人群；免疫力低下人群；消化吸收不好人群；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人群； 3.参数：每100g含能量≥1600KJ、蛋白质≥3.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1g； 4.剂型：粉剂。 | 2-2.5g | 条 | 3.450 |
| 32 | 海藻酵素益生菌 | 1.能量≥800KJ/100g； 2.蛋白质≥0.8g/100g； 3.脂肪0g； 4.碳水化合物≥8.5g/100g； 5.膳食纤维≥83g/100g； 6.剂型：粉剂。 | 70-100g | 盒 | 4.739 |
| 33 | 益生菌（说明：妇科用于调整阴道菌群） | 1.每100g含量：能量≥1600KJ，蛋白质0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92.0g； 2.每条含≥100亿益生菌(鼠李糖乳酪杆菌GR-1、罗伊氏粘液乳杆菌RC-14、嗜酸乳杆菌LA-5、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Bb-12)； 3.剂型：粉剂(独立包装)。 | 3-5g | 条 | 3.867 |
| 34 | 儿童益生菌粉 | 1.每100g含量：能量≥1600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5g； 2.每条含≥50亿益生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Bb-12，鼠李糖乳酪杆菌GG)； 3.剂型：粉剂(独立包装)。 | 1-2g | 条 | 7.733 |
| 35 | 神经节苷脂低聚肽固体饮料（粉剂） | 1.能量含量≥1500kJ/100g； 2.蛋白质含量≥28g/100g； 3.脂肪含量0g/100g； 4.碳水化合物≥57g/100g； 5.膳食纤维≥8.0g/100g； 6.剂型：粉剂。 | 100-150g | 盒 | 2.324 |
| 36 | 复合低聚肽饮植物饮料 | 1.能量：≥24kcal/100g; 2.蛋白质含量：≥0.6g/100g； 3.碳水化合物含量：≥7g/100g； 4.脂肪含量：0g/100g； 5.钠含量：≤7mg/100g； 6.添加有蛹虫草提取物； 7.添加肽类：海洋鱼低聚肽、软骨肽； 8.剂型：粉剂。 | 400-500ml | 盒 | 0.309 |
| 37 | 复合菌粉固体饮料（降尿酸适用型） | 1.每100g含量：能量≥1200KJ,蛋白质≥2.4g,脂肪0g,碳水化合物≥ 49g,膳食纤维≥42g；  2.剂型：粉剂。 | 200-250g | 盒 | 1.296 |
| 38 | 糖尿病型整蛋白全营养配方食品 | 1.能量：≥440 kcal/100g； 2.每100g含量：蛋白质≥21±1g，脂肪15±1g，碳水化合物51±2g； 3.膳食纤维≥5g/100g； 4.GI值≤42； 5.剂型：粉剂。 | 400-500g/罐 | 罐 | 0.225 |

**七、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月度质量评分表**

**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月度质量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送月份 | 年 月 | | |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 得分 |
| 1 | 配送速度  （10分） | （1）每月收到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到，得10分；  （2）迟送到一日，减2分，减至0分。 | |  |
| 2 | 送达货物品种  （14分） | （1）送达的货物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得14分；  （2）每送错误1种（与订单品种不符或品种不在订单内）或缺1种减2分，减至0分。(若以快递形式配送，第二种开始扣3分） | |  |
| 3 | 补货、换货速度  （12分） | （1）补货时间在收到退货更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得6分；每増加1天，减1分，减至0分。  （2）换货时间在收到换货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内，得6分；每增加1天，减1分，减至0分。  （3）如无上述情况，无须减分。 | |  |
| 4 | 补货、换货品种  （12分） | 补货品种：  （1）补货品种齐全，得6分；  （2）补充后，每缺1个品种，减2分，减至0分。  换货品种：  （1）换货品种符合采购要求，得6分；  （2）换货后，每1个品种不符合采购要求，减2分，减至0分。  如无上述情况，无须减分。 | |  |
| 5 | 营养品外包装  （12分） | （1）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密封，无渗漏），得12分；  （2）每1种货物品种存在问题减2分，减至0分。 | |  |
| 6 | 营养品保质期  （18分） | （1）供货到货时，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都不小于出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得18分；  （2）供货到货时，每有一种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小于出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减2分，减至0分；  （3）已配送的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不足3个月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无条件回收或更换新货物，如因货物过期造成货物浪费等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更换快到期货物，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上门换货，每超一天，减3分，减至0分。（换货评分见第三项） | |  |
| 7 | 规整度  （10分） | （1）随货通行单规整，无任何问题，得10分；  （2）不规整，每出现如单据字迹不清、存有裂痕等问题，签字涂画或不清、缺乏送货时间等问题，一个问题减2分，减至0分。 | |  |
| 8 | 服务态度  （12分） | （1）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更正，得12分；  （2）态度一般，有问题不能及时更正，得8分；  （3）态度差，有问题不能及时更正，不得分。 | |  |
| 9 | 是否出现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货物。如有，一次减20分；  （2）提供虚假发票。如有，一次减20分。  存在上述情况其一，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10 | 考核人签名 |  | 当月得分 |  |
| 注：  1.每月进行考核，总分100分,93分及以上为优秀，86-92分为良好,80-85分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如得分80-85分出现一次，则警告处理；  3.如得分80-85分出现二次或以上，则每次扣减（92-当月得分）×200元 （从第二次起算）；  4.如有一次出现80分以下得分，则扣减当月费用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 |

注：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止，以先到为准。如国家政策变化，则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1.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货物核对货物外包装、品名、规格数量无误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报告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 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结算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数量（结算单价按统一折扣率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直接舍去多余小数位）。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所供应配送的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品种及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送货清单（格式自拟，但必须包括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如本项目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货物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供货后当天当面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若就货物质量产生分歧纠纷，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公司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货物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新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期限为保函开具之日起2年。）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支付合同款，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采购人督促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至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服务未达到要求导致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 2.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采购人确认项目无履约保证问题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办理验收和退还手续交支付部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延长原履约保函有效期，采购人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30天向中标供应商书面通知延长保函，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交付采购人，逾期按未履行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向银行索偿。） 注：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要求，（1）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一、技术要求”至“六、采购清单”中技术条款一一响应情况。（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安排，配送订单处理、拣货、包装、发货、运输和交付等时间分析；配送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以及工作经验；配送服务规范/标准；紧急配送的送达时间承诺；配送服务相关制度。（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罚；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充足稳定的货物来源；准入和退出标准；流通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投诉处理和退换货机制等；货物效期管理，包括效期预警机制、效期追溯记录等。（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6）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双方单位名称、签字盖章页及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培训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内容的解读和认知；特殊用途配方食品的疗效作用；定期培训的组织实施计划。（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服务专项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与时效保障等；服务质量监控，包括定期报告服务数据，针对性改进薄弱环节等。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包含货物的货物费、运输费、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人工费、营养系统的维护费、全院营养知识相关培训的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无论采购批量、配送费用等存在何种差别，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方案的报价。★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结合自身能力，在采购清单各项货物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0＜取值范围≤100%），折扣率为唯一值，不得为区间值，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报价折扣率为80%，则结算单价=单价限价x80%=单价限价x（1-下浮率 20%））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所有内容，综合考虑货物实际结算单价（按统一折扣率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直接舍去多余小数位）。采用对不同货物适用不同折扣率的，或附加承接业务量等作为适用折扣率条件的，或采用其他非统一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其投标无效。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折扣率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中标折扣率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不得调整。5.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投标人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2 | 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响应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所有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执行，供货到货时，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小于出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所有的临期（3个月内）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供应商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及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费用应已全部计入货物采购的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4.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若就货物质量产生分歧纠纷，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公司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货物出现院外不良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事件），除停止采购涉事货物、召回库存的涉事货物外，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停止采购涉事生产商的其他货物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召回涉事生产商的其他货物。 7.如发现国家网公布有问题货物批次的，或经采购人（或检查单位）检验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货，产生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中标供应商供应伪劣货物、冒牌货物、与实际重量不符货物等，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本项目的采购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合同期间内的供货量，部分货物实际采购量可能为0，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或最终供货未达到采购额度带来的全部风险，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按实结算。 9.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合同向采购人供应货物，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市场生产、流通或采购人使用需求等问题为理由，将原标内货物变更为不同品牌的同类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
|  | 3 | 退出机制 |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服务单位做好货物供货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货物供货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采购人提供正常的货物和服务，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2.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中标供应商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前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解约，此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采购人有下一服务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故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服务期限届满后，如果新合同因故还没能正式执行时，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未书面通知撤离之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原合同的条件继续履行至采购人书面通知退出之日止，撤离通知需提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与新服务单位交接并撤离。 |
| ★ | 4 | 其他要求 | 1.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超过两次无故拒绝委托的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合同服务期内，若中标供应商达两次（项）货物或服务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其他要求 | 考核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评价：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分考核，综合考评分93分及以上为优秀，86-92分为良好,80-85分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评分表详见用户需求书“七、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月度质量评分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项 | 1.00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止，以先到为准。如国家政策变化，则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1.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货物核对货物外包装、品名、规格数量无误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报告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 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结算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数量（结算单价按统一折扣率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直接舍去多余小数位）。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所供应配送的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品种及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送货清单（格式自拟，但必须包括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如本项目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货物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供货后当天当面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若就货物质量产生分歧纠纷，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公司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货物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新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期限为保函开具之日起2年。）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支付合同款，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采购人督促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期内，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至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服务未达到要求导致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 2.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采购人确认项目无履约保证问题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办理验收和退还手续交支付部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延长原履约保函有效期，采购人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30天向中标供应商书面通知延长保函，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交付采购人，逾期按未履行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向银行索偿。） 注：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要求，（1）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一、技术要求”至“六、采购清单”中技术条款一一响应情况。（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安排，配送订单处理、拣货、包装、发货、运输和交付等时间分析；配送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以及工作经验；配送服务规范/标准；紧急配送的送达时间承诺；配送服务相关制度。（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罚；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充足稳定的货物来源；准入和退出标准；流通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投诉处理和退换货机制等；货物效期管理，包括效期预警机制、效期追溯记录等。（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6）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双方单位名称、签字盖章页及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培训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内容的解读和认知；特殊用途配方食品的疗效作用；定期培训的组织实施计划。（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服务专项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与时效保障等；服务质量监控，包括定期报告服务数据，针对性改进薄弱环节等。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包含货物的货物费、运输费、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人工费、营养系统的维护费、全院营养知识相关培训的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无论采购批量、配送费用等存在何种差别，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方案的报价。★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结合自身能力，在采购清单各项货物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0＜取值范围≤100%），折扣率为唯一值，不得为区间值，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报价折扣率为80%，则结算单价=单价限价x80%=单价限价x（1-下浮率 20%））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所有内容，综合考虑货物实际结算单价（按统一折扣率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直接舍去多余小数位）。采用对不同货物适用不同折扣率的，或附加承接业务量等作为适用折扣率条件的，或采用其他非统一折扣率的报价方式，其投标无效。4.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折扣率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投标，即认为该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中标折扣率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不得调整。5.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投标人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2 | 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响应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所有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执行，供货到货时，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小于出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所有的临期（3个月内）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投标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供应商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及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费用应已全部计入货物采购的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4.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若就货物质量产生分歧纠纷，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公司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货物出现院外不良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事件），除停止采购涉事货物、召回库存的涉事货物外，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停止采购涉事生产商的其他货物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召回涉事生产商的其他货物。 7.如发现国家网公布有问题货物批次的，或经采购人（或检查单位）检验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货，产生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中标供应商供应伪劣货物、冒牌货物、与实际重量不符货物等，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本项目的采购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合同期间内的供货量，部分货物实际采购量可能为0，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或最终供货未达到采购额度带来的全部风险，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按实结算。 9.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合同向采购人供应货物，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市场生产、流通或采购人使用需求等问题为理由，将原标内货物变更为不同品牌的同类货物，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
|  | 3 | 退出机制 |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服务单位做好货物供货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货物供货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采购人提供正常的货物和服务，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2.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中标供应商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前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解约，此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采购人有下一服务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故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服务期限届满后，如果新合同因故还没能正式执行时，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未书面通知撤离之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原合同的条件继续履行至采购人书面通知退出之日止，撤离通知需提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与新服务单位交接并撤离。 |
| ★ | 4 | 其他要求 | 1.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超过两次无故拒绝委托的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合同服务期内，若中标供应商达两次（项）货物或服务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其他要求 | 考核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评价：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分考核，综合考评分93分及以上为优秀，86-92分为良好,80-85分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质量评分表详见用户需求书“七、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月度质量评分表”。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项 | 1.00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折扣率  采购包2：单价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其在后续包组的投标无效。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金额固定为：包1：￥91,960.00；包2：￥74,360.00。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茂名市财政局茂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茂财采购[2021]12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平台”、“省中小融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13号大院1号楼2楼

电 话：0668-2291458 0668-2282538

邮 编：525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8 |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 10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除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1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8 |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 10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投标人除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1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有效范围 2）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产地来源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 7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有效范围 2）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产地来源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 7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高蛋白型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8.0分  技术部分6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用户需求书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19.25分)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一、技术要求”至“六、采购清单”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每1项标注“▲”的一般技术条款（共计1项）得3.5分； 2. 完全满足或优于每1项不带“★”“▲”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共计63项）得0.25分； 合计最高15.75分。 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 （2）以用户需求书中的二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表格每一行视为一项条款。 |
| 配送服务方案 (13.7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计划安排，配送订单处理、拣货、包装、发货、运输和交付等时间分析：分析内容明确，逻辑严谨，表述无歧义，时间节点与流程衔接合理，得2.75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配送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以及工作经验：分析内容条理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资质要求与排班计划完整覆盖项目需求，得2.75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配送服务规范/标准：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引用行业标准完整，操作流程与质量控制要求具体，得2.75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4）紧急配送的送达时间承诺：承诺内容条理清晰，送达时间节点明确，得2.75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5）配送服务相关制度：分析内容条理清晰，制度涵盖订单跟踪、异常预警及客户反馈闭环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响应时限，得2.75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 (9.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解决问题到场时间：分析内容完整，时间明确，响应机制分场景细化，责任主体与处置步骤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罚：分析内容完整，退换条件与赔偿标准清晰，争议解决路径无遗漏，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预案覆盖全流程风险，处置措施与复盘机制系统化，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质量方案 (15.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充足稳定的货物来源：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供应链管理方案完整，供应商资质与机制完备，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准入和退出标准：分析内容完整，标准完善，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流通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控制措施：分析内容完整，温控、质检等环节管控措施分级明确，追溯体系可验证，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4）质量保证、投诉处理和退换货机制等：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5）货物效期管理，包括效期预警机制、效期追溯记录等：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 1.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必须≥40万元)，得5分。 2.人民币700万元≤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必须≥30万元)，得3分。 3.人民币500万元≤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7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必须≥20万元)，得1分。 4.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没有承诺具体金额，或者没有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且承诺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0.0分)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双方单位名称、签字盖章页及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培训方案 (9.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培训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对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内容的解读和认知：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特殊用途配方食品的疗效作用：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适用人群与货物功能对应关系说明准确，无误导性表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定期培训的组织实施计划：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培训计划系统化，考核机制与执行记录可追溯，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服务专项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与时效保障等：承诺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服务质量监控，包括定期报告服务数据，针对性改进薄弱环节等：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8.0分  技术部分6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用户需求书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18.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一、技术要求”至“六、采购清单”中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每1项标注“▲”的一般技术条款（共计1项）得4分； 2. 完全满足或优于每1项不带“★”“▲”的用户需求书条款（共计56项）得0.25分； 合计最高14分。 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 （2）以用户需求书中的二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表格每一行视为一项条款。 |
| 配送服务方案 (15.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计划安排，配送订单处理、拣货、包装、发货、运输和交付等时间分析：分析内容明确，逻辑严谨，表述无歧义，时间节点与流程衔接合理，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配送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人员资质以及工作经验：分析内容条理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资质要求与排班计划完整覆盖项目需求，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配送服务规范/标准：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引用行业标准完整，操作流程与质量控制要求具体，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4）紧急配送的送达时间承诺：承诺内容条理清晰，送达时间节点明确，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5）配送服务相关制度：分析内容条理清晰，制度涵盖订单跟踪、异常预警及客户反馈闭环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响应时限，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 (9.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解决问题到场时间：分析内容完整，时间明确，响应机制分场景细化，责任主体与处置步骤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罚：分析内容完整，退换条件与赔偿标准清晰，争议解决路径无遗漏，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预案覆盖全流程风险，处置措施与复盘机制系统化，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质量方案 (15.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充足稳定的货物来源：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供应链管理方案完整，供应商资质与机制完备，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准入和退出标准：分析内容完整，标准完善，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流通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控制措施：分析内容完整，温控、质检等环节管控措施分级明确，追溯体系可验证，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4）质量保证、投诉处理和退换货机制等：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5）货物效期管理，包括效期预警机制、效期追溯记录等：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 1.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必须≥40万元)，得5分。 2.人民币700万元≤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必须≥30万元)，得3分。 3.人民币500万元≤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7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必须≥20万元)，得1分。 4.承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没有承诺具体金额，或者没有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能体现上述评审要素，且承诺保证该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0.0分) |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双方单位名称、签字盖章页及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培训方案 (9.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培训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对特殊用途配方食品内容的解读和认知：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特殊用途配方食品的疗效作用：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适用人群与货物功能对应关系说明准确，无误导性表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定期培训的组织实施计划：分析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培训计划系统化，考核机制与执行记录可追溯，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服务专项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2）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与时效保障等：承诺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3）服务质量监控，包括定期报告服务数据，针对性改进薄弱环节等：分析内容明确完整，条理清晰，得3分；没有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内容，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供应商：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供应商：（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服务配套为节能产品；（4）服务配套为环境标志产品。 4）如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包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供应商：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供应商：（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3）服务配套为节能产品；（4）服务配套为环境标志产品。 4）如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茂名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 **合同编号：**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包组号：** |

**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 乙方： |
| 电话：0668-2922921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 地址： |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1.中标折扣率： %

2.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3.合同总金额是货物的货物费、运输费、检测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人工费、营养系统的维护费、全院营养知识相关培训的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时止，以先到为准。如国家政策变化，则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执行，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次招标货物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分批供货。

2.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不合格货物，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货物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货物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货物标准编号。

5)货物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货物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货物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供货货物需对应合格的下列相关资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如品种明细表和附页中明确的规格型号，所供货物必须在其范围内。

2）所供货物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货物说明书（没有说明书的，可以依照外包装上的说明书打印在A4纸上并加盖公章；外文说明书上的性能与组成等技术参数应翻译成中文）。

4）乙方必须如实标示货物主要参数，不得隐瞒、夸大或恶意误导，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负。

（3）包装与运输

1)不同货物及不同批次应分开包装，并且箱盒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货物应加上标签。

2)货物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能够安全可靠地抵达目的地。

3)货物保管：货物应按品种、规格、级别分别整齐堆放在甲方指定存放地，应有在室外堆放时的防雨淋和防水淹设施。

（4）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食品类标准代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且必须是全新的、无污染、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货物。

（5）配送要求：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所有货物需求的配送能力,确保全年365天供货，按甲方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紧急情况应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急需货物节假日照常配送。每批次采购数量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不论甲方路程远近及采购货物数量和金额多少，乙方均应保证配送。

（6）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采购清单需求参数。

（7）协助甲方临床营养科的学科建设

1）开展营养宣教活动，每年为临床营养科医护人员提供不少于3次专业培训（涵盖肠内营养制剂临床应用、营养筛查评估、个性化方案制定等内容），培训师资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

2）协助各科室制定肠内营养产品临床使用组套，建立营养治疗质量控制指标（如营养筛查率、并发症发生率），并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3）提供国内外临床营养学科建设案例及经验分享。

4）所有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合作内容及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协商确定。

（8）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甲方需求变化，需要增加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列表中没有列明的营养制剂类型，乙方应参考采购清单内同类型营养制剂单价限价，结合最新市场价格（同期二家以上茂名地区三级公立医院相应营养制剂采购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报价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付款方式**

1.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货物核对货物外包装、品名、规格数量无误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结算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数量。（结算单价按统一折扣率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直接舍去多余小数位）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递交的，期限为2年，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乙方未及时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支付合同款，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甲方督促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退还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履行至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服务未达到要求导致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

（2）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甲方确认项目无履约保证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办理验收和退还手续交支付部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延长原保函有效期，甲方需在保函截止之日前30天向乙方书面通知延长保函，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在原保函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交付甲方，逾期按未履行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向银行索偿。）

注：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响应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所有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执行，供货到货时，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小于出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所有的临期（3个月内）货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2.乙方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丢失、损坏及被有关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费用应已全部计入货物采购的报价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若就货物质量产生分歧纠纷，由甲方委托专业公司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货物出现院外不良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事件），除停止采购涉事货物、召回库存的涉事货物外，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停止采购涉事生产商的其他货物并要求乙方召回涉事生产商的其他货物。

7.如发现国家网公布有问题货物批次的，或经甲方（或检查单位）检验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货，产生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供应伪劣货物、冒牌货物、与实际重量不符货物等，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本项目的采购金额仅供参考，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合同期间内的供货量，部分货物实际采购量可能为0，乙方应自行承担采购数量变动或最终供货未达到采购额度带来的全部风险，甲方将根据实际采购情况按实结算。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向甲方供应货物，乙方不得以市场生产、流通或甲方使用需求等问题为理由，将原标内货物变更为不同品牌的同类货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

**七、验收要求**

1.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

2.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供应配送的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品种及数量。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的品牌、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送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如本项目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货物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供货后当天当面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若就货物质量产生分歧纠纷，由甲方委托专业公司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9.货物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新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甲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退出机制**

1.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按与甲方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服务单位做好货物供货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货物供货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甲方提供正常的货物和服务，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

2.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乙方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约，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有下一服务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由于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服务期限届满后，如果新合同因故还没能正式执行时，乙方在甲方未书面通知撤离之前，乙方必须按原合同的条件继续履行至甲方书面通知退出之日止，撤离通知需提前向乙方发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与新服务单位交接并撤离。

**九、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超过两次无故拒绝委托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达两次（项）货物或服务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质量考核评价：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分考核，综合考评分93分及以上为优秀，86-92分为良好,80-85分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质量评分表如下：

**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月度质量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送月份 | 年 月 | | |
| 考核内容 | 评价标准 | | 得分 |
| 1 | 配送速度  （10分） | （1）每月收到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到，得10分；  （2）迟送到一日，减2分，减至0分。 | |  |
| 2 | 送达货物品种  （14分） | （1）送达的货物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得14分；  （2）每送错误1种（与订单品种不符或品种不在订单内）或缺1种减2分，减至0分。(若以快递形式配送，第二种开始扣3分） | |  |
| 3 | 补货、换货速度  （12分） | （1）补货时间在收到退货更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得6分；每増加1天，减1分，减至0分。  （2）换货时间在收到换货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内，得6分；每增加1天，减1分，减至0分。  （3）如无上述情况，无须减分。 | |  |
| 4 | 补货、换货品种  （12分） | 补货品种：  （1）补货品种齐全，得6分；  （2）补充后，每缺1个品种，减2分，减至0分。  换货品种：  （1）换货品种符合采购要求，得6分；  （2）换货后，每1个品种不符合采购要求，减2分，减至0分。  如无上述情况，无须减分。 | |  |
| 5 | 营养品外包装  （12分） | （1）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密封，无渗漏），得12分；  （2）每1种货物品种存在问题减2分，减至0分。 | |  |
| 6 | 营养品保质期  （18分） | （1）供货到货时，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都不小于出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得18分；  （2）供货到货时，每有一种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小于出厂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减2分，减至0分；  （3）已配送的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间不足3个月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回收或更换新货物，如因货物过期造成货物浪费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通知乙方更换快到期货物，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上门换货，每超一天，减3分，减至0分。（换货评分见第三项） | |  |
| 7 | 规整度  （10分） | （1）随货通行单规整，无任何问题，得10分；  （2）不规整，每出现如单据字迹不清、存有裂痕等问题，签字涂画或不清、缺乏送货时间等问题，一个问题减2分，减至0分。 | |  |
| 8 | 服务态度  （12分） | （1）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更正，得12分；  （2）态度一般，有问题不能及时更正，得8分；  （3）态度差，有问题不能及时更正，不得分。 | |  |
| 9 | 是否出现以下行为 | （1）供应假冒伪劣货物。如有，一次减20分；  （2）提供虚假发票。如有，一次减20分。  存在上述情况其一，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 10 | 考核人签名 |  | 当月得分 |  |
| 注：  1.每月进行考核，总分100分,93分及以上为优秀，86-92分为良好,80-85分为合格，8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2.如得分80-85分出现一次，则警告处理；  3.如得分80-85分出现二次或以上，则每次扣减（92-当月得分）×200元 （从第二次起算）；  4.如有一次出现80分以下得分，则扣减当月费用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终止合同，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 | |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供货期间，乙方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的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 ，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11**.**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3个工作日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无法验收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15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20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退还履约保证金，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交货价或未接受服务或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对于支付货物/服务款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因乙方提供甲方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的，甲方有权中止/终止支付相应的货款，如甲方已支付部分货款，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物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在服务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乙方应予与书面回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不予与回复或超过期限的，均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扣除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9.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如将肠内营养制剂纳入集采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所供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乙方证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四：乙方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货物清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约代表：** |
|  |  |
|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  |
| 开户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 开户名称： |
| 银行账号：4458 8801 0400 00128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 开户行： |
| 纳税人识别号：124 409 004 564 080 633 | 纳税人识别号： |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发生二次或以上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告相关部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作为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

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甲方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在甲方的销售资格。

|  |  |
| --- | --- |
|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约代表：** |
|  |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乙方证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四：乙方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 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代表我公司与茂名市人民医院签署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

收发信息邮箱：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五：货物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1815**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267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143267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143267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267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2673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